

# 國家教育研究院院務發展諮詢會運作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教研秘字第 1101801070 號函訂定

- 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進行整體規劃以促進院務發展，特成立院務發展諮詢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本院短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諮詢。
  - (二) 本院學術研究發展之諮詢。
  - (三) 本院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發展之諮詢。
  - (四) 本院研究發展評鑑及院務運作績效評估等事項之諮詢。
  - (五) 其他與院務發展有關事項之諮詢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副院長兼任；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；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本會以每年召開一至二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於副召集人中擇一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開會得請本院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出席會議時得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；國外諮詢委員得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- 七、本會相關行政事務由綜合規劃室辦理。